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代號：8075

網址：www.rojam.com

有關 終止租賃上海羅杰娛樂宮之 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之規定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就上海羅杰娛樂宮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結業而發表之公佈。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上海龍杰與上海麗興訂立協議，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終止租賃上海羅杰娛樂宮所在物業。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之規定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就上海羅杰娛樂宮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結業而發表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之涵義與該公佈相同。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間接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上海龍杰與獨立第三方上海麗興訂立一項協議（「終止協議」），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終止租賃上海羅杰娛樂宮所在物業（「租賃」）。上海龍杰須清繳截至該日止之尚欠租金及公用設施費及管理費。

根據終止協議，上海龍杰將遭沒收首期按金人民幣485,660元（約523,541港元），且須就提早終止租賃而支付罰款人民幣317,992元（約342,795港元）。此外，根據租賃條款，上海龍杰須支付將物業恢復原狀所需費用，雙方議訂金額為人民幣365,412元（約393,914港元）。

終止協議之條款乃經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已計及雙方就租賃而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所訂租賃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之條款。鑒於上海羅杰娛樂宮於近日結業（結業理由載於該公佈），董事認為終止租賃及終止協議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整體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本公司同時宣佈，上海龍杰預計將就本集團終止聘用上海羅杰娛樂宮之前任僱員而向彼等支付合共約人民幣1,015,000元（相當於約1,095,000港元），惟金額尚待本公司與該等前任僱員磋商落實。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橋爪健康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橋爪健康先生、王克非先生、東條悅郎先生、森哲夫先生、星山惠津子女士、鄭潔心女士及殿村裕誠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小田聖一先生、鄭沛基先生及羅家坪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起計最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網址：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網址：www.rojam.com）內供瀏覽。